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以电话、短信、邮件等方式发出的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》，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（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3 人），会议由董事长王继春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推进过程中，由于该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，相关尽职调查、法律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。公司预计不能在原定的 2017 年 3 月 13 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。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披露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对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害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同意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。根据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，公司股票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。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

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